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及营业执 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 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和2016年4月1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，并于2016年6月8日取得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“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威先生变更为华鞞先生。同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

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50号）以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[2015]12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210200241296770R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